

壹、人事業務宣導事項：

- 一、 113 年度公務人員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一覽表(如附件)，請本校公務人員儘早完成。(臺南市政府 113 年 2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130227793 號書函)
- 二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，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洽人事室申辦。
- 三、 有關 113 年學校資深優良教師，屆滿十年計有林紫琪 1 人、屆滿二十年計有陳貞旭教師 1 人。
- 四、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(106 年 12 月 8 日)起算，校長、教師及準用對象於同一學校服務滿 8 年，於 114 年給與第 1 次久任獎金；服務滿 11 年，於 117 年給與第 2 次久任獎金，分 2 次並以定額方式發給。有關 114 年發給第 1 次之 8 年久任獎金，年資計算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7 日均在職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：服務屆滿 8 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 7 萬元。
  - (二) 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：服務屆滿 8 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 10 萬元。
  - (三) 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：服務屆滿 8 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 15 萬元。
  - (四) 教師自願轉任或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，屬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=>年資中斷，不符合久任。
  - (五) 教師若年資中斷，如係 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，例如：超額移撥、學校停辦或裁併 等，=>年資可併計，符合久任。

本獎金之主管機關，為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，教育部得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財力級次，酌予補助本獎金。